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4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60 号重庆长安汽车科技大楼多媒体会议室。现因公司总部搬迁，决定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变更为：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 61 号金融城 2 号 T2 3722 会议室。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会议地点变更外，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登记时间和会议议题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现将变更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 2：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7 日

B 股股东，应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截止到 2021 年 5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 61 号金融城 2 号 T2 372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四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说明

议案五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十三次会议、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4 月 1 日、4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中，议案六和议案八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此外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说明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各位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下午 5：30 前。

3.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4.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黎军

（2）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60 号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86）023——67594008

（4）联系传真：（86）023——67866055

（5）电子邮箱：cazqc@changan.com.cn

6.会议费用：到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360625、“长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上述非累计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说明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注：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选择一项，用“√”符号填写，若涂改或以其它形式填写的均为废票。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9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西全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6,720,3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7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60,186,3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01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6,534,0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04%。

8.10 名董事及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金福海请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雅勤、于洪宾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式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 316,689,3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02%；反对 3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 316,689,3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02%；反对 3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 316,689,3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02%；反对 3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3,388,185.4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1,338,818.5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59,478,341.94 元，可分配利润余额为 1,351,527,708.85 元。

为积极回馈投资者，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684,394,5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79,076,151.4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未分配利润余额 872,451,557.45 元、资本公积余额 1,007,445,748.78 元，留待以后分配。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 316,700,8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38%；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7,245,5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权的 99.9659%；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5.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为：同意 316,689,3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02%；反对 3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

表决情况为：同意 316,689,3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02%；反对 3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7,234,0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445%；反对 3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5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7、关于批准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进行购买商品及蒸汽等事项交易，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针对本项议案，关联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其所持股份数量 139,902,714 股不计入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股东 38 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6,817,674 股。

表决情况为：同意 176,786,6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825%；反对 3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7,234,0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445%；反对 3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5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8、关于重新核定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各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烟台纽士达氨纶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事宜提供担保，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累计有效余额总额（即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总额 25.52 亿元的最高担保限额。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承担的最高担保限额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公司	持股比例	授信额度	最高担保限额
宁东泰和新材	72.8%	22.00	16.02
宁夏泰和芳纶	65%	10.00	6.50
烟台纽士达氨纶	60%	5.00	3.00
合计		37.00	25.52

表决情况为：同意 316,656,1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797%；反对 3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98%；弃权 3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05%。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9、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暨超额利润提成激励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稿）

表决情况为：同意 316,656,1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797%；反对 3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98%；弃权 3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05%。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7,200,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879%；反对 3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541%；弃权 3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580%。

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雅勤、于洪宾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 2021 年 5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2021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39,281,80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距离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 2 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39,281,8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6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2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5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949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8*****453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06*****114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06*****012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10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11 号南山金融大厦 18 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赵玲玲

咨询电话：0755-2151 9907

传真电话：0755-8389 0101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决议；

2、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5 月 12 日

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网发售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44 号）进行募集。本基金将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场内简称“港股科技”，扩位简称“恒生科技 30ETF”，认购代码“513013”，上交所挂牌价 1.000 元。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 18 号公司 28 楼会议室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其中董事于学会、肖伟、陈守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申请设立合肥营业部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在安徽省合肥市设立一家期货营业部，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本次设立期货营业部的具体方案，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递交新设期货营业部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申请设立成都高新营业部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在四川省成都市设立一家期货营业部，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本次设立期货营业部的具体方案，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递交新设期货营业部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终止设立景德镇营业部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设立景德镇营业部的议案》，因业务调整需要，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考虑，拟终止设立景德镇营业部，因目前景德镇营业部尚未取得营业许可证，未正式对外展业，不存在客户及业务承接问题，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本次终止设立期货营业部的具体方案，并依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业务开展需要，现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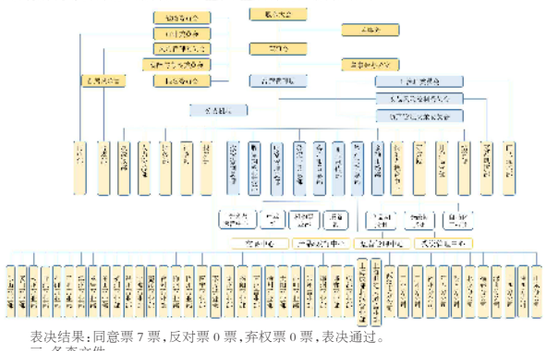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1-19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邹斌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57），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孝武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邹斌先生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9,000 股。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 号），对前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收到邹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股东身份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邹斌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集中竞价	129,000	2021 年 5 月 11 日	5.42-5.45	0.02%

备注：以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为 533,864,895 股为基准。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邹斌	持有股份数量	129000	0.02%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000	0.0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邹斌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邹斌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邹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孝武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码：2021-055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亚大通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大公司”）为适应公司有关数字货币业务发展需要、推进落实公司的战略布局，以自有资金设立子公司北京亚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大数科公司”），亚大数科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亚大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亚大数科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及税务备案等相关公司设立手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2AB3B2Y。

（二）内部审批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重大事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亚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2AB3B2Y

公司类别：有限责任企业

法定代表人：黄立松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15 层 17B-L 号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咨询；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亚大公司持有亚大数科公司 100%的股权。

亚大公司和亚大数科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亚大公司长期服务于我国头部商业银行的大型核心软件系统平台的建设与运营工作，依托资深的行业资源和技术优势，在数字人民币的前期试点中承建了部分银行总行级数字人民币受理系统，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先发优势。亚大公司根据其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为配合公司的数字化战略布局，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亚大数科公司，亚大数科公司将专注于数字人民币的生态建设支撑及运营服务等业务，同时在数字人民币国际化配套设施的建设及运营推广中积极贡献力量。

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稳妥推进数字货币研发”，亚大数科公司的设立旨在进一步加强公司在以数字货币为代表的国家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程中的战略卡位，为公司发展成为数字中国建设的领先企业夯实基础。

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有望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存在的风险

当前，数字人民币仍处于试点阶段，仍有政策导向、市场导向、构建价值链、赋能产业链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并需进一步验证数字人民币的安全性及次生影响。新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政策导向、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潜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北京亚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39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国科微电子”）股份 21,461,86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023%）的股东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芯途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56.24 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9756%；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80.00 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0.9982%；合计不超过 536.24 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9739%，占芯途投资总持股数量的 24.9857%。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日，芯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21,461,8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023%。

（三）2020 年 7 月 1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平先生与芯途投资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芯途投资为何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芯途投资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4、拟减持股份数量：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预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36.24 万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739%。其中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356.24 万股，即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9756%；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180.00 万股，即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9982%。

5、计划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进行减持的，为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为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6、拟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芯途投资在公司《首次公